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卅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卅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章



